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 9 月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股东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其提供梁溪河及其支浜的水质净化及运营维护方案的咨询、分析、论证等技术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 9 月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崇宁路 55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崇宁路 5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华大中

注册资本：868,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壹级）；商品住宅及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6.67%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成交金额为 368,700.00 元，由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协议约定内容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